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 43 楼 3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1,095,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8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郭勇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副董事长郭勇、董事总经理李文强、独立董事窦刚贵、宋岩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刘俊岐委托董事李文强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葛炬委托独立董事宋岩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杨铁军先生列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新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玉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1,029,116	99.9901	65,900	0.00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1,029,116	99.9901	65,900	0.009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1,057,016	99.9943	38,000	0.005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1,029,116	99.9901	65,900	0.009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1,057,016	99.9943	38,000	0.005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担保总额的议	32,253,164	99.7960	65,900	0.2040	0	0.0000

	案						
3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 审计机构及审计费 用标准的议案	32,281,064	99.8824	38,000	0.1176	0	0.0000
4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 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	32,253,164	99.7960	65,900	0.2040	0	0.0000
5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 暨提名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32,281,064	99.8824	38,000	0.1176	0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特别决议议案：4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律师：路卫广律师、朱丽娟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